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监事王福清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王福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

(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1,856,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6%。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周明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8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拟减持人均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王福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	0.000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 股

周明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1,856,806	19.36%	IPO 前取得：201,856,806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公司监事王福清、股东周明华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王福清仍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周明华仍持有公司股份 201,856,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监事王福清先生及股东周明华先生的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拟减持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公司监事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